

企业所得税不计入征税收入范围的有哪些

产品名称	企业所得税不计入征税收入范围的有哪些
公司名称	武汉今优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公司地址	武昌区中南国际城C1座
联系电话	18062443523 18062443523

产品详情

一、企业免税收入范围

(一) 国债利息收入：企业持有国务院财政部门发行的国债取得的利息收入。

(二)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投资收益，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12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

(三) 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非居民企业从居民企业取得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四) 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所称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组织：

- 1、依法履行非营利组织登记手续；
- 2、从事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活动；
- 3、取得的收入除用于与该组织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外，全部用于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的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事业；
- 4、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
- 5、按照登记核定或者章程规定，该组织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转赠给与该组织性质、宗旨相同的组织，并向社会公告；
- 6、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
- 7、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开支控制在规定的比例内，不变相分配该组织的财产。

二、企业所得税不计入征税收入的范围

(一)、财政拨款：各级人民政府对纳入预算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组织拨付的财政资金，但国务院和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依法收取并纳入财政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三)、国务院规定的其他不征税收入：企业取得的，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的财政性资金。

根据财税〔2011〕70号通知规定，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应计入收入总额的财政性资金，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

(1) 企业能够提供规定资金专项用途的资金拨付文件；

(2) 财政部门或其他拨付资金的相关部门对该资金有专门的资金管理办法或具体管理要求；

(3) 企业对该资金以及以该资金发生的支出单独进行核算。